

## 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

參與桃園市政府舉辦『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活動』之業者，履行以下業者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參賽店家需依主辦單位要求，配合活動出席及相關協助事項。
- 二、得獎旅宿業者另依主辦單位需求，配合活動需求及活動出席參與，提供活動展品做宣傳露出曝光及聯合推廣行(促)銷使用。
- 三、參賽選拔之旅宿業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故停止旅宿服務，則自動取消資格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參加選拔之旅宿業者，必須遵守相關規範，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，情況嚴重者將討論決議取消之資格。
- 五、獲選為「2017 桃園金牌好棧」之得獎旅宿業者，配合使用本府後續活動及其他宣傳事宜，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。
- 六、參加選拔之業者，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，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：
  - (1) 參賽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  - (2) 參賽者須合法取得相關文件資料內容，如法律及權利糾紛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  - (3) 於評選過程或決選，發現有重大缺失或發現有為害事件及情況，經主管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，自主管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。
- 七、本府對於所有參賽資料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- 八、若有未盡詳實之處，得於評審開始之前，由評審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建議，經超過半數評審同意，調整相關內容，以求更貼近實務評選作業。
- 九、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得於本單位活動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 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活動廠商執行義務同意書

本業者願全程配合桃園市政府舉辦之「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暨行銷宣傳案」活動，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營業登記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店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※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